

2022级大气科学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根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结合龙山书院大气科学类专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做好2022级大气科学类专业分流工作，做到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透明，特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专业分流细则制定、组织实施与管理等工作，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朱 建

组员：李青青 卜令兵 徐德福 于志国 李春彪 裴世鑫 刘红梅

二、分流对象及分流计划

- 1、参加分流学生为按大类招生的2022级全日制大气科学类本科生（当年高考时以具体专业录取的学生、已确定专业的学籍异动学生、转专业学生不参加专业分流，且不占所读专业模块名额数）。
- 2、大气科学类专业分流共设气象学、大气物理、大气环境、水文气象、智慧气象五个课程模块，各模块计划接纳人数上限如下：

专业	课程模块	归口学院	人数上限
大气科学	气象学	大气科学学院	420
	大气物理	大气物理学院	120
	大气环境	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	90
	水文气象	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学院	50
	智慧气象	人工智能学院	50

三、分流原则与排序办法

- 1、志愿优先原则。每位学生需按照顺序填报五个志愿，每个课程模块都从第一志愿开始录取，当第一志愿人数不超过该模块人数上限时，直接确定课程模块；当第一志愿人数超过该模块人数上限数时，根据成绩排序录满到人数上限。第一轮未确定课程模块的学生，根据第二志愿进行第二轮次的模块确定，依次类推。

2、成绩排序方法。总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得分两部分组成，学业成绩为学生前三学期必修课加权平均分（课程成绩为教务系统内最高分），综合素质得分为学生第二课堂成绩折算分（按百分制折算）。如总成绩相同，则学业成绩高者排前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总成绩=学业成绩×95%+综合素质得分×5%

四、专业分流时间安排

1、2024年5月8日前，经领导小组审批后，发布《2022级大气科学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》。

2、2024年5月25日前，龙山书院组织学生宣传动员、解读实施细则、介绍学院专业以及报名注意事项，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模块。

3、2024年5月25日上午10:00至5月27日晚23:00，学生进入统一门户平台：<http://jwxt.nuist.edu.cn/>，选择或搜索“大类专业分流”模块填报志愿，操作指南详见附件1。

4、2024年5月31日前，龙山书院确定学生专业分流名单，经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后，在书院内进行公示。

5、2024年6月5日前，龙山书院将《2022级大气科学类专业分流汇总表》报教务处审批、备案。

五、其他

1、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的学生，视为放弃专业选择权利，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统筹安排。

2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未尽事宜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件1 大类专业分流操作指南-学生

龙山书院 教务处